**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畢業生推薦市長獎特殊表現積分表**

|  |
| --- |
| 截止日期：  5/15(四)下午16：00前由導師收齊各班申請資料交註設組  5/16(五)註設組初審資料，通知資料補件，逾期不受理  6/6(五)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並公告得獎名單 |

**113**學年度 六 年( )班 學生姓名：( )

壹、申請獎項 〈一張表格申請一項獎項〉

□市長語文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 □市長勵志獎

貳、申請獎項特殊表現積分表

《計分說明》

1.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

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二、各項獎狀計分說明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

政府機關關防

①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 分，第4

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以後可得1分。

➁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➂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④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➄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①依第二點第一項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 分為限。

➁團體獎部份依本項第1目折半給分。

3. 得獎名次非以第二點第二項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表依市府來文附表，其他

獎項非競賽類之認證均不予計分；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會依

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得獎名次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特優 | 優 | 甲 |  |  |  |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  |

三、配分方式：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

政府機關關防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計分說明** | | |
| 國際性比賽 | 第一名 18 分 | 第二名 15 分 | 第三名 12 分 |
| 第四名 9 分 | 第五名 6 分 | 第六名 3 分 |
| 全國性比賽 | 第一名 12 分 | 第二名 10 分 | 第三名 8 分 |
| 第四名 6分 | 第五名 4 分 | 第六名 2 分 |
| 市級比賽 | 第一名 6 分 | 第二名 5 分 | 第三名 4 分 |
| 第四名 3 分 | 第五名 2 分 | 第六名 1 分 |
| 校內比賽 | 第一名 3 分 | 第二名 2.5分 | 第三名 2 分 |
| 第四名 1.5分 | 第五名 1分 | 第六名 0.5分 |
| 團體賽 | 國際性、全國性和市級比賽得獎折半給分 | | |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 分為限。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計分說明** | | |
| 國際性比賽 | 第一名 9 分 | 第二名 7.5分 | 第三名 6 分 |
| 第四名 4.5分 | 第五名 3 分 | 第六名 1.5分 |
| 全國性比賽 | 第一名 6 分 | 第二名 5 分 | 第三名 4 分 |
| 第四名 3 分 | 第五名 2 分 | 第六名 1分 |
| 市級比賽 | 第一名 3 分 | 第二名 2.5分 | 第三名 2 分 |
| 第四名 1.5 分 | 第五名 1 分 | 第六名 0.5分 |
| 團體賽 | 國際性、全國性和市級比賽得獎折半給分 | | |

《申請內容》 (1)請用電腦繕打，**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表格，但勿自行修**

**改表格的格式。**

(2)獎狀依序統一影印成A4大小裝訂在申請表後面，正本請另外用資料夾依序放整齊，需連同申請表一併送審，送審後歸還(勿裝訂)。

(3)勾選自評得分，並確認資料是否齊全。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畢業生推薦市長獎特殊表現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計分說明** | **獎項名稱** | **自評得分** | **檢核資料** | **審查得分** | **備註** |
| 國際性比賽 | 市級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  |  |  | 1.自評：送件者  檢核資料：教務處  2.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3.市級比賽：  第一名6分 第二名5分 第三名4分 第四名3分 第五名2分 第六名1分  4.全國比賽＝（市級比賽分數）×2  5.國際比賽＝（市級比賽分數）×3  6.校內比賽＝（市級比賽分數）×0.5 |
| 全國性比賽 | 市級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  |  |  |  |
| 市級比賽 | 第一名 6分  第二名 5分  第三名 4分  第四名 3分  第五名 2分  第六名 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內比賽 | 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5分  第三名 2 分  第四名 1.5分  第五名 1分  第六名 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間團體辦理 | 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 9分 第二名 7.5分 第三名 6分第四名 4.5分 第五名 3分 第六名 1.5分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 6分 第二名 5分 第三名 4分第四名 3分 第五名 2分 第六名 1分  市級比賽  第一名 3分 第二名 2.5分 第三名 2分  第四名 1.5分 第五名 1分 第六名 0.5分  團體賽：國際性、全國性和市級比賽得獎折半給分 |  |  |  |  |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 分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分合計** | | |  |  |  |  |
| **申請人簽名或簽章** | | |  | | | |

**※申請市長體育獎者請由學務處體衛組認定通過體適能銅牌**

**□通過 □不通過 審查人員：**

**\*如果貴子弟同時獲得畢業成績五名內及市長特別獎，依規定只能擇一，請做決定並勾選：**

|  |  |
| --- | --- |
| 選擇五名內 🞎 | 選擇市長特別獎 □ |
| 備註:如果貴子弟獲得市長優學獎即第一名，則以優學獎為其獎項，已領取市長獎者，  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 | |

**\*若貴子弟申請特別獎2項，若同時入選的話，只能擇一，請先排序欲領取的獎項類別。請於表格內依序填入領取的獎項名稱。**

|  |  |  |
| --- | --- | --- |
|  | 第一順序 | 第二順序 |
| 市長獎項目名稱  （語文獎、科技、藝術、體育） |  |  |

**家長簽名：**

|  |  |  |
| --- | --- | --- |
| 成 績 計 算 | | 總分 |
| \_\_\_\_\_\_\_\_\_領域學科成績  （ ）× 30% | 各項比賽成績  （ ）×70% |  |

**導師簽名： 資料審核人員簽名：**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畢業市長獎～嘉行獎～特殊表現紀錄表**

班級：六年\_\_\_\_\_\_\_班 姓名：\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社會或學校志工服務(服務時數僅供佐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具體事蹟或證明 | 認證人簽章 （導師或相關承辦人） | 備 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